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1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03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05
3、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7
4、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5、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6、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8
7、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9
8、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9、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
10、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
11、议案九：《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
12、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13、议案十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参会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3、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4、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6、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7、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 8、宣布表决结果。
-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与会董事、律师、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11、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 8.73 亿元，其中公共自行车的运营服务收入为 5.94 亿元、系统销售收入为 0.94 亿元、永安行出行平台收入为 1.48 亿元、智慧生活收入 0.38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4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国 300 多个城市和地区开展了共享出行业务。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出行市场需求整体减缓，同时由于各大校园延期开学、开学后封闭管理等影响，影响了公司重要用户群体的活跃度，导致疫情对公司的影响贯穿全年。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扩大共享助力自行车的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和推进、内控管理、成本控制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新增湘潭、安庆、镇江、安康、丹阳、临汾等共享助力自行车城市，公司共享助力自行车业务已累计投放近 40 个城市；完成了 36 个公共自行车运营到期项目的合同续签、氢燃料电池车小批量试运营、物联网存储芯片（新型存储器）样片测试、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投入运营等成果，同时公司还实现了扣非净利润增长 10.63%、净资产增长 25.86%达到近 34.03 亿元、总资产增长 24.6%达到近 49.39 亿元、8.86 亿可转债的成功发行等经营成果。以上这些经营成果的取得为公司未来 3-5 年的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稳定业务增长的同时，公司一直在进行新技术的研发储备，在氢燃料电池车、氢燃料电池、智慧生活平台、物联网存储芯片（新型存储器）等产品上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对原有技术不断升级，提升研发成果向产品订单的转化能力，确保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力。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孙继胜先生、朱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钱振华先生、陈鹏先生、赵丽锦女士组成，其中钱振华先生、陈鹏先生、赵丽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俞铁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钱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2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0-4-24	第三届董事会第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次会议		
2020-5-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通过
2020-7-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通过
2020-9-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通过
2020-10-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通过
2020-11-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制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p>	通过

		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12-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3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五)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有效的提升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六)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司三会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七)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

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依托已有公共自行车业务的优势资源，扩大共享助力自行车业务和智慧生活服务业务，增加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继续做好三会运作、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常规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和内控工作，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管控水平。2021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确保公司既定目标得以实现：

- 1、加快共享助力自行车项目的推进。
- 2、加快智慧生活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推广。
- 3、加快氢燃料电池车商业运营的项目推进、加快对燃料电池技术布局和试生产、建设数个制氢站试运营项目。
- 4、加大对物联网存储芯片（新型存储器）的研发投入，为小批量量产作准备。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围绕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切实行使监督职能，认真履行了各项义务，为公司生产运营及公司治理活动起到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20-04-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020-04-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05-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通过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0-07-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10-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11-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6)《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通过
2020-12-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未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有不客观和不真实的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完善，执行有效，能够保障控制目标的达成。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8,64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50 元/股。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工作进行核查，积极履行专项事项的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其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2,955,791.96	935,554,415.41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573,796.42	500,563,028.19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769,939.05	111,879,332.05	1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65,839.20	392,136,580.97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2,557,268.72	2,703,533,566.03	25.86
资产总额	4,938,955,846.41	3,963,830,284.34	24.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66	2.69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61	2.69	-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0.6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6	20.26	减少 3.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4.53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14,553,989.44	507,267,276.88	139.43	注 1
应收票据	5,970,000.00	-	100.00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	1,669,879.65	-100.00	注 3
合同资产	29,311,241.24	-	100.00	注 4
长期股权投资	20,952,205.11	8,727,592.95	140.07	注 5
在建工程	81,486,384.22	33,687,106.68	141.89	注 6
长期待摊费用	158,592,800.12	268,832,932.53	-41.01	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6,982.20	261,049.87	2,798.67	注 8
短期借款	-	110,146,208.33	-100.00	注 9
预收款项	-	58,747,110.48	-100.00	注 10
合同负债	47,256,324.24	-	100.00	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99,166.66	2,152,395.83	2,227.60	注 12
其他流动负债	9,369,294.60	-	100.00	注 13
长期借款	-	98,000,000.00	-100.00	注 14
应付债券	636,143,132.14	-	100.00	注 15
递延收益	1,150,000.00	3,634,883.84	-68.36	注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327,419.36	451,082,912.20	-31.65	注 17
其他权益工具	238,631,554.09	-	100.00	注 18
其他综合收益	228,688.48	478,779.72	-52.24	注 19

情况说明：

- 注 1：货币资金比上年度增加 139.43%，主要系公司再融资所致；
- 注 2：应收票据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票据所致；
- 注 3：应收款项融资比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注 4：合同资产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注 5：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度增加 140.07%，主要系对芯片公司的投资所致；
- 注 6：在建工程比上年度增加 141.89%，主要系增加对智造中心建设工程投入所致；
- 注 7：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度减少 41.01%，主要系运营服务项目设备摊销所致；
- 注 8：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度增加 2,798.67%，主要系固定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 注 9：短期借款比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注 10：预收款项比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注 11：合同负债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度增加 2,227.60%，主要系提前偿还借款所致；
- 注 13：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注 14：长期借款比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注 15：应付债券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再融资所致；

注 16：递延收益比上年度减少 68.36%，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注 17：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年度减少 31.65%，主要系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注 18：其他权益工具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再融资所致；

注 19：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度减少 52.24%，主要系参股公司收益变动所致。

（二）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9,522,133.53	16,373,652.61	-41.84
管理费用	31,373,633.98	31,387,785.99	-0.05
财务费用	7,679,776.36	10,817,500.06	-29.01

（1）销售费用比上年度减少 41.84%，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65,839.20	392,136,580.97	-1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228,288.43	-494,792,774.77	3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549,730.41	-74,617,904.70	997.30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 38.51%，主要系放缓共享汽车业务投资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 997.30%，主要系公司再融资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本着求实稳健原则，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结合市场和公司业务拓展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金额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101,000.00	15.70%
营业成本	71,320.00	10.8%
毛利润	26,561.00	15.84%
税金及附加	408.00	12.91%
销售费用	965.00	1.34%
管理费用	3,200.00	2.00%
研发费用	4,000.00	4.55%
财务费用	800.00	4.17%
信用减值损失	1,000.00	44.35%
投资收益	1,200.00	436.37%
其他收益	1,500.00	1.21%
利润总额	19,188.00	-50.32%
所得税费用	2,878.20	126.74%
净利润	16,309.80	-6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00.00	13.11%

二、风险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并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永安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晓鹏，1999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10月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20年1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火炬电子（SH:603678）、国脉科技（SZ:002093）、卓越新能（SH:68819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舒畅，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永安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签字注册会计师舒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晓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43.10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6.50万元，合计169.6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248,879,980.31 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87,580,000 股扣除回购的 3,616,500 股为基数（即 183,963,5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9,576,275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18%。

2、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87,580,000 股扣除回购的 3,616,500 股为基数（即 183,963,50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36,792,7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4,372,700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616,5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573,796.4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8,879,980.31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19,576,27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和人口聚集，城市公共交通问题日益加深。在共享单车市场培育下，社会对绿色共享的两轮出行方式接受程度逐渐提高。为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满足市民3-10公里中短途出行需要，完善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体系，许多城市已经将共享助力式公共自行车工程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工程的重点。出于对城市管理以及其他因素的考虑，共享单车在部分一线城市遭遇到了政策壁垒，以北京、上海为代表的核心城市明确不鼓励发展共享单车，而三四线及以下城市的管制则相对宽松，下沉市场才是成为共享单车的主战场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面对上述行业发展特点及市场竞争格局，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公司当前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

公司先后发展了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等多种业务，完成从1-30公里全面覆盖的综合共享出行体系建设，并持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优化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的出行服务平台，同时公司产品和商业模式也在不断创新，特别是共享助力自行车和氢燃料电池电动车的业务发展，有望成为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新的增长点。永安行在智慧生活领域依托于智慧交通的技术和用户基础，致力于打造高端智慧生活服务平台，并发挥二者在智能生态层面的协同性，打造“多位一体”的共享出行生态链，成为引领日常出行、居家生活、健康环保的全方位共享生活科技服务供应商。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坚持合规风险管理与业务创新发展并重，未来三年公司的盈利水平始终保持在共享出行行业的领先地位，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自身定位，未来将继续加大在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投入力度，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因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Hello Inc.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增加；同时，2020年度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所得税税率由25%变为15%核算，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前述两项收益均属于一次性的非现金收益，公司并未产生相关现金流入，考虑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日常经营资金量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在建项目建设及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顺利推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议案八：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4、期限

投资决议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

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场所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9 号”（办公地址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中路 132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213022</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9 号） 邮政编码：213022</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外，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陈鹏先生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陈鹏先生任职即将到期，任职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陈鹏先生任职到期离任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鹏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现提名江冰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江冰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冰，女，1960 年 12 月生，硕士学历，长期从事智能信息处理与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学科领域科研与教学。承担过省部级以及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60 余项；发表科研学术论文 60 多篇，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专利 12 件，软件著作权 13 件；出版教材 5 本；获教育部科技成果 1 项、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成果奖 1 项、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获全国宝钢教育教师奖，严恺教育奖、徐之纶教学奖，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河海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教授。现任皖江工学院教授。